

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随医保发〔2020〕16号

关于将“再生障碍性贫血”纳入重大疾病 门诊病种管理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医疗保障局：

为减轻再生障碍性贫血患者医疗费用，保障参保人员身体健康，防止因病返贫，根据2012年省人社厅印发《关于加强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规范管理的意见》（鄂人社发〔2012〕60号）及2015年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发〔2015〕79号）精神，经请示市政府同意，现将“再生障碍性贫血（输血及药物治疗）”纳入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门诊病种管理。

本通知自5月1日起执行。

